

证券代码：871518

证券简称：惠利普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向各商业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情况概述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2023 年 1-12 月公司向以下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：

贷款银行	贷款金额	贷款日期	贷款期限	年利率	放款日期	到期日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	10,000,000.00	2023/2/10	1 年	4.10%	2023/2/10	2024/2/9
	10,000,000.00	2023/5/30	1 年	4.10%	2023/5/30	2024/5/29
中国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	2,000,000.00	2023/4/3	3 年	3.91%	2023/4/3	2026/3/21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	5,000,000.00	2023/5/19	1 年	3.65%	2023/5/19	2024/5/18
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	5,000,000.00	2023/6/21	1 年	4.82%	2023/6/21	2024/6/20
光大银行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	10,000,000.00	2023/8/7	1 年	3.35%	2023/8/7	2024/8/6
邮政储蓄肥西支行	5,000,000.00	2023/3/16	1 年	4.22%	2023/3/16	2024/3/15
中行肥西支行	5,000,000.00	2023/8/15	1 年	3.3%	2023/8/15	2024/8/14
中行肥西支行	3,100,000.00	2023/12/31	1 年	3.3%	2023/12/31	2024/12/31
华润银行	2,000,000.00	2023/11/29	3 年	3.5%	2023/11/29	2026/11/29
合计	57,100,000.00					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2024 年 1-4 月公司向以下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500 万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新支行 2000 万。

二、贷款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是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将对公司日常性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公司重大交易审议权限的规定，公司 2023 年 1-12 月及 2024 年 1 月-4 月银行贷款累计发生额需董事会进行审批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向各商业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，审议结果通过，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惠利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